

# 关于对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（2021）第 307 号

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1 年 8 月 25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被动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》、《关于莱士中国有限公司被动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》称，你公司控股股东之一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科瑞天诚”）因质押违约，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至 8 月 23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被动卖出 1,07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0002%；你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莱士中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莱士中国”）因质押违约，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完成 4,800 万股司法过户手续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71%。本次被动减持后，你公司控股股东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、莱士中国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由 26.81% 降至 26.10%。公司第一大股东 GRIFOLS,S.A.（以下简称“基立福”）持有公司 1,766,165,80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6.20%，你公司控股股东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、莱士中国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低于基立福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作出书面说明：

1、请你公司结合相关股东持股比例变化情况、股东承诺履行情况、公司董事会成员构成情况，详细说明公司控制权是否（拟）发生

变更，如是，请按照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。

2、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本次被动减持后对公司生产经营、三会运作的影响，以及为维护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各方拟采取的措施。

3、你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。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1 年 9 月 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 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 
2021 年 8 月 25 日